彰化縣大村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(刪除不要欄位)					總計			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語文(國語)		語文(英語)		語文(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)		數學		社會		自然科學		藝術		生活(小一-小二)		健康與體育		綜合活動(小三-小六)	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小計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其他服務										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		物理	職能	語言	口頭回答	電腦作答	放大或點字	其他	教育及運動輔具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復健服務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二特	吳○○	特教班	自閉中度(正式)		Ⅰ Ⅱ Ⅲ	直接	✔	6		0		1		4								6		3				20	1		1	1	3	23	✔	✔	✔	✔	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二特	陳○○	特教班	智障輕度(正式)		Ⅰ Ⅱ	直接	✔	6		0		1		4								6		3				20	1		1	1	3	23	✔	✔	✔	✔			✔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二特	游○○	特教班	智障中度(正式)		Ⅰ Ⅱ	直接	✔	6		0		1		4								6		3				20	1		1	1	3	23	✔	✔	✔	✔			✔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四特	賴○○	特教班	智障中度(正式)		Ⅰ Ⅱ	直接	✔	5		1		1		4		3		3		3				3		2		25	2		1	1	4	29	✔	✔	✔	✔			✔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四特	陳○○	特教班	智障中度(正式)		Ⅰ Ⅱ	直接	✔	5		1		1		4		3		3		3				3		2		25	2		1	1	4	29	✔	✔	✔	✔			✔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五特	鐘○○	特教班	智障中度(正式)		Ⅰ Ⅱ	直接	✔	5		2		1		4		3		3		3				3		2		26	2		1	3	6	32	✔	✔	✔	✔			✔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五特	陳○○	特教班	自閉重度(正式)		Ⅰ Ⅱ	直接	✔	5		2		1		4		3		3		3				3		2		26	2		1	3	6	32	✔	✔	✔	✔			✔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五特	曾○○	特教班	多障中度(正式)		Ⅰ Ⅱ Ⅲ	直接	✔	5		2		1		4		3		3		3				3		2		26	2		1	3	6	32	✔	✔	✔		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✔	
六特	葉○○	特教班	自閉中度(正式)		Ⅰ Ⅱ	直接	✔	5		2		1		4		3		3		3				3		2		26	2		1	3	6	32	✔	✔	✔	✔			✔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六特	吳○○	特教班	智障中度(正式)		Ⅰ Ⅱ	直接	✔	5		2		1		4		3		3		3				3		2		26	2		1	3	6	32	✔	✔	✔	✔			✔		✔	✔	✔	✔	✔	✔			✔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認知課程需求、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